

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人應向本中心辦理事項一覽表

■ 發行人辦理資訊申報作業除依據本中心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第 24 條至第 27 條規定外，尚需準用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一、定期辦理事項

有關事項	申報時間	應辦方式或輸入網址	法令依據
(一) 繳納結構型國際債券櫃檯買賣費用	初次上櫃前及其後每年一月	逕洽本中心管理部出納繳付	管理辦法第 10 條
(二) 申報發行人基本資料	開始櫃檯買賣日前至少三個營業日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 /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依規定格式申報發行人資料。	管理辦法第 11 條
(三) 申報債券發行資料	開始櫃檯買賣日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及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 /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依規定格式申報債券發行資料。	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24 條
(四) 申報年報	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4 條所定期限	將年報之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管理辦法第 24 條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有關事項	申報時間	應辦方式或輸入網址	法令依據
(一) 申請上櫃	櫃檯買賣開始日前三個營業日前	<p>1. 紙本申請者，檢附下列資料向本中心辦理：</p> <p>(1) 結構型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三份及其相關附件。</p> <p>(2) 債券基本資料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完成申報之證明。</p> <p>(3) 上櫃前公告應於櫃檯買賣開始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訊息市場公告，以及/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進行公告/)辦理債券上櫃公告。</p> <p>2. 網路掛牌者，請參考「債券網路掛牌操作手冊」</p>	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25 條

(二)到期終止櫃檯買賣公告	應於本中心公告債券終止於營業處所買賣後至債券到期前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股票或公司債核准終止上市(櫃)之公告)辦理公告。 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訊息市場公告)辦理債券下櫃公告。 3.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更新下櫃日期、本月底發行餘額、本月發行餘額變動日期與本月發行餘額變動原因等欄位。 	管理辦法第25條
(三)依既定發行辦法之還本付息作業	應於還本付息金額可得確定後次一營業日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訊息市場公告)辦理既定之還本付息公告。 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更新債券本月月底發行餘額、本月發行餘額變動日期與本月發行餘額變動原因等資訊。 	管理辦法第25條 作業辦法第3-1條第5款
(四)到期前提前還本、收回、贖回或賣回,或已預知公司債既定發行條件外之發行餘額變動	應於知悉後次一營業日申報。若為投資人得行使賣回權公告,則需依發行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發行辦法未定相關期限者,應於債權人得開始行使賣回權前至少十個營業日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普通公司債暨金融債券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辦理「非既定之餘額變動(已知悉時-餘額未變動公告)」之公告,並上傳相關文件檔案。 2. 完成前項公告時,以電話通知本中心。 	管理辦法第25條 作業辦法第3-1條第6款及第8款
(五)依前款發行餘額之實際變動情形(變動後仍有餘額時適用)	應於發行餘額實際變動後一個營業日內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普通公司債暨金融債券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辦理「非既定之餘額變動(已實際變動-但變動後仍有餘額)」之公告,並上傳相關文件檔案。 	管理辦法第25條

		<p>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更新債券本月月底發行餘額、本月發行餘額變動日期與本月發行餘額變動原因等資訊。</p> <p>3. 完成前項公告時，以電話通知本中心。</p>	
(六)因到期前全數買回、全部強制贖回、投資人全數賣回或其他因素還清本金並終止櫃檯買賣者	<p>應於還清本金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p> <p>若為依發行辦法執行全部強制贖回，則需依發行辦法規定時間公告，發行辦法未定相關期限者，應於發行人決定買回債券之次一營業日前申報。</p>	<p>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股票或公司債核准終止上市(櫃)之公告)辦理公告。</p> <p>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普通公司債暨金融債券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辦理「因提前買回、贖回或其他因素屆臨還清本金並終止櫃檯買賣」，並上傳相關文件檔案。</p> <p>3.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更新下櫃日期、本月底發行餘額、本月發行餘額變動日期與本月發行餘額變動原因等欄位。</p> <p>4. 完成前項公告後，以電話通知本中心。</p>	<p>管理辦法第25條</p>
(七)信用評等變更	<p>變更日後次一營業日內</p>	<p>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更新信用評等資料。</p> <p>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訊息市場公告)辦理信用評等變更公告。</p>	<p>管理辦法第25條</p>
(八)流動量提供者相關資訊變更	<p>變更日後次一營業日內</p>	<p>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更新流動量提供者等資料。</p> <p>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訊息市場公告)辦理流動量提供者相關資訊變更公告。</p>	<p>管理辦法第25條</p>

(九)連結標的價值之變動，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事實發生日後之次一營業日內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 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訊息市場公告)辦理流動量提供者相關資訊變更公告。	管理辦法第25條
(十)對債券之價格或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事實發生日後之次一營業日內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 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訊息市場公告)辦理流動量提供者相關資訊變更公告。	管理辦法第25條
(十一)利率重設(浮動票面利率者適用)	利率重設後次一營業日內	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 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更新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設日期、債息對照表等相關資訊。 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 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訊息市場公告)辦理利率重設公告。	作業辦法第3-1條
(十二)發行擔保內容或發行保證人變更	決定變更後三個營業日內。	檢附下列資料向本中心辦理： 1. 簡便行文表一份。 2. 董事會決議通知函件。 3.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4. 變更契約書影本。 5. 重大訊息申報。 6.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 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更新債券資訊。 7.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 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訊息市場公告)下載之資料。	作業辦法第3-1條
(十三)召集債權人會議	接獲或寄發後二個營業日內	檢附下列資料向本中心辦理： 1. 簡便行文表。 2. 發行人將開會通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 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訊息市場公告)公告之證明文件。 3. 召集債權人會議通知函影本。	作業辦法第3-1條
(十四)債權人會議決議	會議決議後二個營業日內	檢附下列資料向本中心辦理： 1. 簡便行文表。 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 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訊息市場公告)公告之證明文件。 3.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通知書。	作業辦法第3-1條

(十五)公司名稱變更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三十日內。	檢附下列資料向本中心辦理： 1. 上櫃公司債名稱變更申請書二份。 2.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一份。 3. 股東會決議錄一份。 4. 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 5. 換債作業計劃書一份。 6. 經簽證之換發債票樣張一份。(無實體債券免附) 7. 有價證券發行簽證契約影本一份。(無實體債券免附) 8. 換發承諾書一份。(無實體債券免附) 9.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 /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訊息市場公告)辦理換債暨新債上櫃公告之下載資料。 10.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 /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辦理公告之下載資料。	作業辦法第3-1條
(十六)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	應於接到本中心函轉核准文件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申報	檢附下列資料向本中心辦理： 1. 簡便行文表。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 /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下載之資料。 3.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 /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訊息市場公告)公告之證明文件。 4. 如係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應另再檢附「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下載之資料(本項申報作業應於會議決議後一日內輸入)。	管理辦法第12條及作業辦法第3-1條
(十七)增加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未申請上櫃。	應於債券發行後三十日內申報	檢附公司債或金融債發行資訊申報書及其相關書件。	作業辦法第3-1條
(十八)與債券持有人權利義務相關之資訊(發行人應投資人要求於次級市場買回者適用)	事實發生日後之次一營業日內	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 /各項公告申報作業/普通公司債暨金融債券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辦理「非既定之餘額變動(已實際	管理辦法第25條及作業辦法第3-1條

		<p>變動-但變動後仍有餘額)」之公告，並上傳相關文件檔案。</p> <p>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資料申報作業)更新債券本月月底發行餘額、本月發行餘額變動日期與本月發行餘額變動原因等資訊。</p> <p>3. 完成前項公告時，以電話通知本中心。</p>	
(十九)其他與債券持有人權利義務有關之債券資料變動	事實發生日後之次一營業日內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i.tse.com.tw /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訊息市場公告)	作業辦法第3-1條